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13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2394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李学锋等代表：

感谢各位人大代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各位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建议》（第 20222394 号），我院为主办单位。各位代表提出执法部门在司法实践中要严格区分一般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平等保护、对民营企业慎用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家慎用人身强制措施的制度、完善对企业家的容错帮扶制度、帮助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等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指导性。收到建议后，我院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团队研究办理，并征求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委政法委等单位的会办意见。

根据会办单位的答复意见，我院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章立制，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民营企业保护的部署

市检察院制定印发《广州市检察机关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办案指引》40条，从司法理念更新、罪与非罪界定、检察引导侦查、强制措施适用、依法从宽处理、延伸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七个方面，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障。我院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保护工作，正确处理维护国家、集体利益与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关系，出台《关于切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该《意见》结合法院职能，从6个方面制定了30条保护措施，涵盖刑事、民事、商事、执行等各个环节，明确了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具体措施。此外，还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方案》，提出17项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工作措施。

二、准确把握执法司法尺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严禁插手经济纠纷、坚持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慎用强制性侦查措施、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建立容错帮扶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宣传和法律咨询

服务；我院在刑事案件审判中，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准确把握产权保护的司法政策，切实将“容错帮扶”理念贯彻落实到执法司法过程中，坚持慎用刑事手段处理民营企业违规违法问题、慎用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涉经济犯罪的企业家慎用自由刑，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努力用最低的刑罚成本争取最好的治理效果。如广州德览公司、徐占伟骗取出口退税无罪案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的“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案十大典型案例”。

三、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措施，为产权司法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市委政法委落实我市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以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持续推进诉讼制度改革；2021年10月26日，市工商联与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13家单位共同组建广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由该管委会选任组织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计划进行调查、指导、评估、监督和考察，将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工信局等部门联合起草了《广州市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制定成立一支民营企业合规讲师团、开展一系列企业合规宣传活动、建立一套企业合规建设制度、推进一批民营企业合规建设试点、打造一支企业合规人才队伍、探索建立企业合规法

律激励制度等 11 项工作措施；我院扎实开展产权保护的审判执行工作，切实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通过完善繁简分流审判机制，强化审限管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坚持把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作为“车之两轮、鸟之双翼”，进一步推进现代科技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营造公平法治环境，增强民营企业对法治的信心

市委政法委引导各区政法系统开展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结合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督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依法甄别纠正侵害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错案冤案等工作；我院通过发布《广州法院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对广州法院近年来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总结和宣传广州法院产权司法保护的经验和成效。向社会公布产权保护十大案例，宣传广州法院依法公正审理的典型案列，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五、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一是严格规范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措施。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工作的通知》，明确适用条件和程序，严格把握纳入期限，规范适用退出制度。二是加强信用修复。一方面，注重“事前修复”，利用“善执助企”执行云课堂，引导企业自动履行和失信修复；另一方面，强化“事后修复”，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及时删除（屏蔽）失信信息，2021 年共屏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9918 条。三是灵活采取查封措施。

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支持企业经营发展，避免浪费社会资源。

六、延伸工作职能，畅通司法为民联系企业的桥梁

市工信局连续两年牵头组织有关涉企部门举办广州市民营企业服务周，广泛开展合规制度宣传、法律法规解读、政策措施释义等活动；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法院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普法宣传活动 70 场，累计参与的民营企业共近 670 家。发布涉民营企业商事审判白皮书暨十大典型案例，提示与民营企业经济活动关系密切的 10 项法律风险，提出 26 条风险防控建议，有针对性的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提出合理性建议，保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接下来，我院将以进一步落实好您的建议为契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经营、平等竞争的权利，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专此函达。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柯元平，8321013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